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对公司股票价格造成重大影响，保证公平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东威达，证券代码：002026）自2015年7月23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与自动化领域某企业及其他企业就并购等相关事项继续进行洽谈，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2015年9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5），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5年11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以及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过渡期后的后续监管安排》的通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号）》文件的通知要求，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18日起将继续停牌，待深圳证券交易所事后审核并发布相关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草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是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

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1 月 25 日